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確定股東就日後公司通訊所選擇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長期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現作出安排，確定股東就日後公司通訊所選擇的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如下定義)。股東亦可隨時透過香港證券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xiaomi.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已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和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4日向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繳郵費可於香港郵寄的回條(「回條」)，以便股東作出以下選擇：
 - (i) 閱覽所有日後於本公司網站www.mi.com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的書面通知；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按函件一所述，倘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12日仍未收到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而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該股東將被視為同意收取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直至該股東向本公司另行發出合理書面通知。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除非及直至股東透過香港證券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xiaomi.ecom@computershare.com.hk，表示有意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乎情況而定)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mi.com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否則本公司將向該等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發所選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3. 本公司根據上述安排寄發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及已預繳郵費可於香港郵寄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說明可按要求提供以另一語言版本編製的公司通訊。股東可隨時填妥申請表格並透過香港證券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xiaomi.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4. 就選擇或被視為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

或接收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時遇到困難，可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發出書面請求或電郵至 xiaomi.ecom@computershare.com.hk，本公司即會應要求向有關股東免費發送公司通訊印刷本。

5. 股東亦可隨時透過香港證券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預先電郵至 xiaomi.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方式。
6. 所有中、英文版本的日後公司通訊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網站 www.mi.com 登載。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按上市規則以電子格式呈交聯交所，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7.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提供電話查詢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供股東查詢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中、英文版本的公司通訊，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如上文所述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及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18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執行董事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來先生及劉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李家傑博士及王舜德先生。